

证券代码: 000501

证券简称: 鄂武商 A

公告编号: 2013-002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的函告。鉴于武商联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如果双方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未就到期解除协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顺延十二个月；武商联与经发投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书面确认《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顺延十二个月。为明确一致行动关系的连续有效性，武商联与经发投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署《确认函》，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顺延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同日，公司收到武商联的函告。武商联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投”）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如果双方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未就到期解除协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顺延十二个月；武商联与开发投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书面确认《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顺延十二个月。为明确一致行动关系的连续有效性，武商联与开发投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署《确认函》，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顺延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6 日。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